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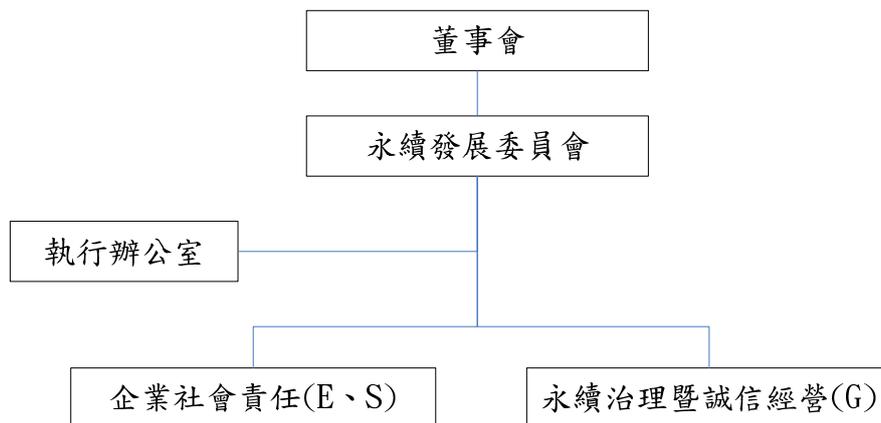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架構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總經理、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經總經理指定之成員組成。組織架構設主任委員一員由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廠長及副廠長擔任，總幹事一員由廠務主管擔任，與幹事一員協助相關事務推動，並於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成果，由董事會監督及審視公司年度成果。

本委員會下設立執行辦公室及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暨誠信經營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召集及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

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三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